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

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剩余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未达到考核目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9、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未达到考核目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戚正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7、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

离职，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 2024 年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17 人调整为 113 人、第一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8 人调整为 7 人，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29,015 股。

同时，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 亿元（业绩考核目标 A，归属比例 100%）或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5 亿元（业绩考核目标 B，归属比例 80%）或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业绩考核目标 C，归属比例 5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考核目标 C，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32,064 股。

综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1,079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36 人调整为 135 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 15 人调整为 14 人，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5,950 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